

766

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 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合同期满服务购买关系自然终止。

2.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服务购买合同。

3. 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照《西乌珠穆沁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1. 防疫服务

免疫时间：每年 4-5 月、9-10 月集中进行动物免疫（每月 20-30 日进行补免）

服务范围:

免疫病种: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 4 种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对近三年发生过和受威胁的苏木镇实施免疫 (具体由农牧部门制定年度免疫计划)。结合实际,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 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全面保持在 70% 以上, 并通过年内相关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乙方对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狂犬病、炭疽病、羊痘、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气肿疽、出败、肉毒、牛结节性皮肤病等 14 种动物计划免疫病种疫苗配备工作, 并实施计划免疫, 由牧民以购买服务形式进行计划免疫 (羊每只每针次不高于 0.5 元, 牛每头每针次不高于 2 元), 或由牧民自行免疫注射 (严禁冒领、倒卖, 为其它地区牛羊骗取疫苗, 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乙方做好牧民自免工作跟踪记录。

免疫要求: 强制免疫病种确保做到“旗不漏嘎查 (村)、嘎查 (村) 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 免疫密度达到 100%, 每月 20-30 日进行补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 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全面保持在 70% 以上。

效果评价: 春秋两季免疫期间, 由农牧和科技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集中免疫情况进行抗体效价评定。

免疫台账建立: 免疫过程中规范填写免疫台账, 建立免

疫苗台账和电子档案，要求规范记录畜禽免疫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疫苗管理台账：建立免疫疫苗使用发放台账，规范储存、运输、发放各环节管理，不得私自买卖生物制品。免疫密度、质量、效价不合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报告服务

(1) 动物疫病流调。协助苏木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做好对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新流行疫情的综合防治及日常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包括自治区、盟级安排的流调、采样任务。

(2) 宣传和专业技术培训。在全镇范围内宣传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等知识的宣传工作，做好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解读， 年不低于 2 次。全员技术培训年度不低于 4 次，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等多样化形式，提高基层兽医人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而达到“培训一人、指导百人”的服务目标。

(3) 数据录入云平台工作。协助农牧、苏木镇等有关部门完成病原学检测、动物免疫、抗体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信息收集、录入工作，形成与旗政府大数据融合，疫病流行趋势监控、免疫抗体水平以及相关防疫信息录入上传等。

3. 采样服务

(1) 免疫抗体检测采样（包括布病等疫病检测）。

(2) 人畜共患病病原学检测采样。

(3) 自治区、盟、旗级安排的采样任务。

(4) 采样服务要求：采血严格按照一牛(羊)一针头一试管进行标号操作。

4. 收集服务

对牧户动物养殖中疫病防控环节日常消毒进行指导，开展布病疫点集中消毒、废弃兽药、疫苗空瓶进行无害化的收集和處理等工作。

5. 协管服务

(1) 加强对外来引进动物的防控和日常监管。加大与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联动措施，充分发挥基层防疫员人多面广、消息灵通的优势，协助苏木镇坚决打击“私引乱调”的违法违规行爲，消除风险隐患，防范外疫传播。

(2) 动物标识。免疫动物佩戴动物免疫标识以及录入上传相关防疫信息等。

(3) 开展产地检疫协检工作。协助苏木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做好牲畜出栏时的免疫证明出具及临床检查工作。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乙方应在旗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苏木镇及相关部门完成疫情封锁、流调、采样送检、消毒灭源、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相关工作。

(5) 协助苏木镇及有关部门完成病死畜及死因不明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6) 针对活畜流通频繁造成疫病传播风险增加等问题，乙方应当加强与苏木镇、农牧业执法部门联动，互通辖区活

畜异常变化信息，共同落实外来动物检疫、监管工作。

6. 有偿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牧户提供家畜有偿诊断诊疗服务、有偿驱虫、药浴等服务。由乙方根据牧民购买服务内容自行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7. 设备及冷链体系使用

(1) 投药器、喷雾器、防护用品（一次性手套、口罩、帽子、防护服等）、疫苗保温箱（蓝）、连续注射器、针头、采血器、消毒液等设施设备以及应急物资由乙方自行购置配齐，保障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 确定无偿提供给服务企业的车辆、疫苗库等，明确双方的职责，由苏木镇同服务企业商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全程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动物免疫工作台账。
- 3、甲方有权在政府购买服务区域要求乙方强制免疫病种确保做到“旗不漏嘎查（村）、嘎查（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免疫密度达到100%，每月20-30日进行补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面保持在70%以上。
- 4、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免疫工作，保质保量，并定期向甲方报送防疫工作进展，如突发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同时针对补免后再次检测仍不达标等情况，向服乙方

依法追究相关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根据辖区内牲畜头数及免疫量，定期定量分批向乙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

2. 强制免疫疫苗在使用后出现的疫苗副反应由甲方联系疫苗生产供应商进行协商理赔工作。（仅针对强制免疫疫苗副反应发生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疫苗生产供应商进行协商理赔工作，因免疫时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牲畜死亡及其他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负责乙方与嘎查之间的衔接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利按牲畜头数及注射剂量要求甲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

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突发疫情使用的疫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或经费。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企业规模、人员组成、经营模式及状况。

2. 乙方有义务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

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工作的安排部署。

4. 乙方有义务对雇佣持证上岗人员的动物防疫法律、法

规、专业技能的培训。

5. 乙方有义务发放甲方提供的宣传材料，并负责防疫宣传工作。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应对突发疫情的防治工作。

7. 乙方有义务上报并提供故意不配合或拒绝免疫的相关证据。

8.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每日上报免疫数据，不得瞒报、漏报。

9. 乙方有义务建立非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储存、运输、使用等台账记录，非国家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疫苗采购应以质量、免疫效果、价格和售后服务等综合指标为评判标准。

10. 免疫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疫苗的质量，疫苗产品具体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疫苗配送工作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有义务在开展服务内容时提供交通工具。

12. 乙方有义务主动协助苏木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问题，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五条 考核方式和内容

1. **考核方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要求，成立有关部门组成的考核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走访询问、实地随机抽查、抽样抗

体监测等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并年底进行财务绩效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参考依据。

2. 考核内容：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情况、乙方制度建设情况、动物养殖调查以及动物疫病防控情况、应免疫动物的免疫密度、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各类防疫档案管理情况、防疫报表报送、协助疫病监测、检疫工作开展情况、参加防疫会议或技能培训、资金使用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六条 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经费

(1)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次我镇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合同金额为 140.9 万元（包含防疫员补助经费 79.2 万元、上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 39.7 万元、服务费 22 万元）。

(2) 其他工作服务经费：如出现合同外其它相关工作，企业组织防疫员实施完成后，按照上级投入和旗级投入资金，拨付给乙方。

(3) 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1 期：完成春季免疫工作后，并通过春季绩效考核评估合格后，由苏木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于 7 月底第

一次支付，支付比例为 50%。

(2) 2 期：完成秋季免疫工作后，并通过秋季绩效考核评估合格后，由苏木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于 12 月初第二次支付，支付比例为 50%。

(3) 对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并未通过绩效考核评估的，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进行支付。

(4) 每期付款前乙方要提供相应的服务经费完税发票，对不能提供完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能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考核验收办法，扣除乙方的劳务报酬或乙方进行重做、补免。

3. 发生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申请旗人民政府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5月11日